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拓达”）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中科拓达向其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科拓达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债务人北京中科拓

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式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8,673.1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80%。

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